

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(草案)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0931000452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097000300 號令

修正全文及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09476A 號令修正發布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、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、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、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、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、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、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、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、雲林縣立體育場編制表，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2 年○月○日府行法字第 0000000000 號令

修正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8 條及編制表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政府為統一採購事權，設採購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本中心置主任，承縣長之命及行政處處長之指揮、監督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一、發包課：政府採購法令轉頒、諮詢、雲林縣政府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招標、開標、決標及訂約等事項。
二、採購稽核課：工程施工查核、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及各類採購稽核監督及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雲林縣政府派員兼辦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（如附件）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中心擬定，報雲林縣政府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。
本規程一百十二年○○月○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